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20〕4号

##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各系（院）分党校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为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济院字〔2017〕27号），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中文系等分党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机构

#### 1. 中文系分党校

校 长：王艳萍（兼）

副校长：李 青（兼）

#### 2. 经济与管理系分党校

校 长：陆 波（兼）

副校长：赵家凯（兼）

#### 3. 文化传播系分党校

校 长：卫建勋（兼）

副校长：辛允东（兼）

4. 外国语系分党校

校 长：陈彦华（兼）

副校长：许言强（兼）

5. 教育系分党校

校 长：乔东华（兼）

副校长：刘 勇（兼）

6. 美术系分党校

校 长：杨晓青（兼）

副校长：孔 翠（兼）

7. 音乐系分党校

校 长：唐秋晶（兼）

副校长：孔全新（兼）

8. 数学系分党校

校 长：来维龙（兼）

副校长：韩西莲（兼）

9.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分党校

校 长：孙 文（兼）

副校长：李洪波（兼）

10. 化学与化工系分党校

校 长：郑 宁（兼）

副校长：王明锋（兼）

11.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分党校

校 长：李洪伟（兼）

副校长：岳现超（兼）

12. 计算机科学系分党校

校 长：许 杰（兼）

副校长：张 静（兼）

13. 机械工程系分党校

校 长：赵爱华（兼）

副校长：秦胜营（兼）

14. 体育系分党校

校 长：辛亚杰（兼）

副校长：陈长峰（兼）

15. 初等教育学院（曲阜师范校区）分党校

校 长：朱宁波（兼）

副校长：赵正德（兼）

16. 学前教育学院（兖州师范校区）分党校

校 长：马云水（兼）

副校长：吴剑锋（兼）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党校

校 长：樊海涛（兼）

## 二、工作职责

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着眼于提高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

悟、政治能力，以掌握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理论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党性修养。

1. 主动接受学校党校的工作指导，根据党校工作特点，切实加强分党校的自身建设，建立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从严治校，实现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 按照学校党校培训教学的统一要求和部署，负责分党校培训教学计划的制定、落实、授课教师的聘请、结业考试（考核）、学员日常管理和培训归档等工作。

3. 按照学校党校以及党总支（党委）的要求，负责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

4.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系统的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5. 紧密结合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的实际，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

6. 完成学校党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制

---